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定

99 年 12 月 29 日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 10 月 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3 日婚家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5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有關之規定訂定，以為本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學業、撰述論文、完成學位之依據。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畢業應修學分為入學當年度課程架構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第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十六學分 (含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為原則。~~凡~~申請免先修科目之修習~~及成績優異申請超修學分者~~，須經研究生修業指導委員會核准。
-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諮商實習課程按本系諮商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畢應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及以上(包括「研究方法」科目)者，經研究生修業指導委員會核准後，得進入論文修習階段。
-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論文口試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若有兩位指導教授則考試委員需至少有四人組成)。指導教授准予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後，須繳交論文口試申請表。論文口試時間依照學校規定之日期辦理。
 - 二、論文口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之，但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口試評分辦法如附表。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重考，且以一次為限。
 - 三、舉行學位考試時以公開進行為原則，考試地點應以本校為原則。
 - 四、考試委員以親自出席學位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本系相關會議通過，且應全程錄影存檔。
- 第七條 論文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口試主席(指導教授不得為主席)。
- 論文口試委員應由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且有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擔任之。
- 第八條 學生提畢業論文前，須於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含各大學相關學報)，發表經審查採用之論文(含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經本系審核通過後，始得畢業。
- 第九條 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